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项目环评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73号）、《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8月）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150号。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滤芯（空气滤清器用）150万个。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滤芯（空气滤清器用）150万个。

本项目实际年工作300天，三班制，一班8小时，实际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现有500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30人。无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获得苏州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73号）。

2018年1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成建设，2019年7月10日完成调试；2019年7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19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了《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涂布产生的有机废气、发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MDI 废气。有机废气及 MDI 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设备经减振、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滤纸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废抹布（含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KDHJ194895-1、KDHJ194895-2），得出以下结论。

（一）废水

项目的废水已按照规定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pH 值、COD、SS 排放浓

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浓度限值）。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废气2#排放口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经处理后的2#废气排放口中MDI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固体废弃物已签订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滤芯发泡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年8月29日

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150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谭兴友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总务人事课	18013519811
成员	江俊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部	13862607141
	翁伟东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生技课长	13962160431
	周有福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课长/课长	13810751919
	郑家传	苏州名环科环保公司	高工	13962186480
	李祥	江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研高	15850153927
	秦加	苏州秦检测技术	高工	13382410710
	李浩超	中科院莱州研究院	高工	13914092047
	许超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451988795